

法規名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民政目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號查詢](#)[條文檢索](#)[沿革](#)[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 3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第 4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5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

第 5-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